

尉氏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部门整体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年度部门总目标及主要任务。

2023 年，尉氏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巩固推进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乡镇、文明窗口创建。

主要任务：

1、巩固推进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乡镇、文明窗口创建。

（二）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2023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按照统一的部门整体绩效指标体系进行完善，设定了投入管理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三个一级指标，明确了工作目标管理、预算和财务管理、绩效管理、重点工作任务完成、履职目标实现、履职效益和满意度 7 个二级指标，并结合部门实际情况确定了 23 个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尉氏县财政局对本次绩效自评工作的时间要求和绩效自评报告的深度要求；我们从前期准备、评价基础数据收集、现场核查情况、资料信息汇总、评价分析、沟通反馈、出具报告七个方面对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做了详细安排，制定了具体流程为：成立绩效自评小组→制定绩效自评工作方案→编制绩效评价评价指标→收集与审核基础资料→现场勘查、实地问询→整理资料进行主观（客观）材料评价→进行数据分析、形成评价结论→形成部门整体自评报告。

绩效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实施方案，通过案卷研究、面访、座谈会和实地调研等方式收集资料，证据聚焦于绩效评价框架中设计的指标，这些文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文件、国家和地方的发展政策和战略、各种相关的研究、咨询报告、资金明细账、等相关原始资料，评价基础数据和佐证材料。

三、综合评价结论

经过评价小组对本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本部门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7.89 分。

（一）投入管理指标

1、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2023 年度部门整体履职目标紧贴部门职责，科学拆分年度履职任务，完成了部门职责。本指标分值为 1 分，得分为 1 分。

2、工作任务科学性：2023 年度依据部门履职目标结合实际情况，将部门工作分为重点工作和日常工作，对重点工作进行

重点监督检查。本指标分值为 1 分，得分为 1 分。

3、绩效指标合理性：2023 年度预算绩效指标设置能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本指标分值为 1 分，得分为 1 分。

4、预算编制完整性：部门所有收入全部纳入部门预算，部门支出预算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本指标分值为 1 分，得分为 1 分。

5、专项资金细化率：所有需要细化分解的专项资金都细化分解到位。本指标分值为 1 分，得分为 1 分。

6、预算调整率：2023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调整率为 3618.71%，大于指标值 10%。本指标分值为 1 分，得分为 0 分。

7、结转结余率：2023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结转结余率为 0%，小于指标值 10%。本指标分值为 1 分，得分为 1 分。

8、“三公经费”控制率：2023 年度“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95%，等于指标值 95%。本指标分值为 1 分，得分为 1 分。

9、政府采购执行率：2023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5%。本指标分值为 2 分，得分为 2 分。

10、决算真实性：2023 年度部门决算数据与 2023 年度财务账簿数据一致，真实性为 100%。本指标分值为 2 分，得分为 2 分。

11、资金使用合规性：部门制定有健全的资金管理制度，2023 年度预算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符合项目用途，资金拨付有完整规范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没有截留、挤占、挪用、

虚列支出等情况。本指标分值为 2 分，得分为 2 分。

12、管理制度健全性：部门内控制度完善健全，执行有效。本指标分值为 2 分，得分为 2 分。

13、预决算信息公开性：2023 年预算信息在尉氏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2023 年决算信息在尉氏县财政局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公开时间和内容符合规定要求。本指标分值为 2 分，得分为 2 分。

14、资产管理规范性：部门制定有资产管理制度，资产管理规范，有相应的审批和手续记录。本指标分值为 2 分，得分为 2 分。

15、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完成绩效目标编制的项目数为 6 个项目，全部项目数为 6 个项目，完成率为 100%。本指标分值为 2 分，得分为 2 分。

16、绩效监控完成率：完成绩效监控的项目数为 6 个项目，全部项目数为 6 个项目，完成率为 100%。本指标分值为 2 分，得分为 2 分。

17、绩效自评完成率：全部完成 6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本指标分值为 2 分，得分为 2 分。

18、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完成 2023 年度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本指标分值为 2 分，得分为 2 分。

19、评价结果应用率：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中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率为 100%。本指标分值为 2 分，得分为 2 分。

（二）产出指标

1、巩固推进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乡镇、文明窗口创建：巩固推进了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乡镇、文明窗口创建。本指标分值为 15 分，得分为 15 分。

2、巩固提升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乡镇、文明窗口创建成果：巩固提升了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乡镇、文明窗口创建成果。本指标分值为 10 分，得分为 10 分。

（三）效益指标

1、提升人民群众文明素养：2023 年通过文明城市大型公益广告，达到了预期指标，本指标分值为 25 分，得分为 25 分。

2、人民群众满意度：2023 年通过推进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乡镇、文明窗口创建，达到了预期指标，本指标分值为 10 分，得分为 10 分。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部门资金情况分析

2023 年度，部门总预算 260.3 万元，预算资金全部及时拨付到位，保障了部门工作的正常开展。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总执行 208.3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0.04%。

部门制定了健全的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落实。资金大额开支，需经过论证再开会讨论后支出。日常开支有必要的审批

手续，审批手续留档。严格执行办公用房、车辆配备等标准，从严控制公务招待标准，严格执行招待报批程序，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按照年初预算进行支出，未出现预算外“三公”经费支出。保障资金使用合规、合理、不浪费。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投入管理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工作目标指标得分率为 100%。在于加强全体人员的学习，部门决策有前期调研和专家意见，加强了部门工作的严谨性、科学性和合理性。

预算和财务管理得分率为 94.12%。在于尉氏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加强了财务科室和业务科室的沟通，加强了财务管理。在全局树立财政工作不再是简单记账，不再只是财务科室的工作，加强业务科室的财务管理思想。加大对资金管理的监督和检查。

绩效管理得分率为 100%。在于尉氏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加强了绩效观念培训和学习，建立了从上到下的绩效观念。扎实推进绩效管理，将绩效监控、绩效自评覆盖所有项目。

2.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得分率为 100%。2023 年度重点工作由尉氏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领导班子成员紧抓落实，重点工作任务基本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取得了不菲的工作成果。

履职目标实现得分率为 100%。2023 年度部门整体紧紧围绕

部门职责，积极完成国家、省市安排的任务，各项目标基本已完成，取得了积极成效。

3.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履职效益得分率为 100%。2023 年，尉氏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巩固推进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乡镇、文明窗口创建。完成了 2023 年度尉氏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满意度得分率为 100%。通过文明城市大型公益广告，开展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乡镇、文明窗口创建。达到了社会公众满意。

五、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通过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的工作，未发现存在问题。

六、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在绩效自评结果经过审核后，拟在本部门网站进行信息公开。

七、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经验：多科室参与绩效自评工作，加强部门内部各科室的绩效管理能力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问题：预算编制不够完整，存在追加预算的情况。

建议：无。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尉氏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